

诚邀国寿合伙人 共圆保险企业梦

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与共和国同龄(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),是中管副部级国有大型金融保险企业,总部设在北京。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了我国最大的商业保险集团,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。中国人寿连续13年入选《财富》杂志“世界500强”排行榜,2015年位列第94位,排名中国保险企业第一;连续12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”排行榜,2015年位列第5位,品牌价值高达1822.72亿元。

作为世界500强的企业,中国人寿,诚邀各界精英人士加盟我们!

一、职位及要求:

1. 团队主管(6-10人),年龄在30-45周岁之间,有市场销售经验。从事寿险营销主管或团队管理工作经历一年以上,市场口碑好者优先。

2. 理财规划师(10人),年龄在25-35周岁之间,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,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。应聘成功,入职后每月有固定底薪。

3. 拓展团队主管(5人),年龄在30-45周岁之间,有市场销售经验。从事寿险营销主管或团队管理工作经历一年以上,市场口碑好者优先。应聘成功,入职后每月有固定底薪。

4. 高度认同保险事业。

5. 有强烈的行业发展意愿,市场开拓能力强,团队

扩张有方法,有明确的组织发展目标。

二、优厚的薪资待遇:

1. 丰厚的津贴+高提成+奖金!

2. 销售佣金、展业津贴、管理津贴、培育津贴等多项委托报酬!

3. 晋升空间大,多劳多得,能者居上,公平公正!

4. 公司有一套完善的营销员保障体系,享受多项保险!

5. 公司免费提供多种层次的培训,提升你得专业能力!

6. 业绩优秀者,享受公司各项旅游!

一份耕耘,一份收获!选择比努力更重要!

当你还在为每天的工作不断忧虑时,当你对未来非常迷茫时,当你感觉生活没有了目标,没有了方向时.....或许中国人寿就是一个能让你生命出现转机的地方,一个彻底改变命运的地方!

如果你还有梦想,想做营销界的销售精英,想自己创业,那么中国人寿高邮支公司将是你最好的选择!因为她能让你平凡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!能让你活得有价值!她可以让你得到:

1. 自由:财务自由/时间自由/心灵自由(自由支配自己的人生!)

2. 财富(做好了,做成功了,财富源源不断,月薪每月过万!)



3. 尊重(感受到来自亲人,同事,朋友,客户足够的尊重!)

4. 幸福(每天都生活的快乐,家庭和谐美满,生活特别幸福!)

5. 旅游(公司会为业绩突出的优秀者提供最好的旅游休闲!)

6. 友谊(我们结识各行各业的精英,朋友间友谊深厚,团结!)

联系人:郭经理(13852175918)

厉经理(15189897188)

王经理(13773527355)

雪中送炭显真情 国寿大爱护苍生

风险无情,国寿有爱。在刚刚过去的2015年中,中国人寿高邮支公司全年共计处理理赔案件5433件,累计给付赔款1953.32万元。2016年至今,中国人寿高邮支公司已处理理赔案件480余件,累计赔款约363万元。为邮城居民送去了爱心与帮助,让那些身受意外和疾病困扰的人们感受到来自国寿的温暖。

让我们共同走进2015年发生的几个真实的案例:

1. 被保险人茆某,单位为其在我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,2015年4月因电击伤致全身30%三度烧伤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迅速赔付伤残保险金额60万元。

2. 被保险人董某,单位为其在我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,2015年7月被保险人,因从高处坠落导致死亡,我司在接到95519报案后,及时展开案件侦查工

作,迅速赔付5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金。

3. 被保险人陈某,投保我司团体安心卡意外保险,2015年6月被保险人因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赔付身故保险金30万元。

4. 被保险人钱某,投保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,保险金额25万元。2015年4月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身故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快速赔付身故保险金25万元。

5. 被保险人夏某,投保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2015年8月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身故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赔付身故保险金22万元。

6. 被保险人张某,投保我司鸿寿养老金保险,年交保费2250元,保额50000元。2015年4月被保险人因肺癌在家中身故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给付身故保险金138250元。

7. 被保险人尹某,于2014年9月投保我司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及国寿防癌疾病保险。2015年12月被保险人经确诊为肠道恶性肿瘤。我司在接到客户的理赔申请后,及时、迅速地赔付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13万元。

8. 被保险人王某,投保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,2015年8月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死亡,根据条款约定,我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20万元。

9. 被保险人高某,2011年投保我司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。2015年7月被保险人经诊断为乳腺癌,根据条款约定,我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2万元。

10. 被保险人张某,2014年9月1日投保我司学生保险。2015年6月被保险人经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诊断为粒细胞白血病,此案件经审核后,我司快速向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保险金6万元。